

如何对待不喜欢自己的人

这个世界,总有你不喜欢的人,也总有人不喜欢你。这都很正常。而且,无论你有多好,也无论对方有多好,都苛求彼此不得。因为,好不好是一回事,喜欢不喜欢是另一回事。

刻意去讨人喜欢,折损的只能是自我的尊严。不要用无数次的折腰,去换得一个漠然的低眉。纡尊降贵换来的,只会是对方愈发的居高临下和颐指气使。

也不要在喜欢不喜欢上,分出好人和坏人来。带着情绪倾向的眼光,难免会陷入褊狭。也就是说,在盯着别人的同时,还要看到自我的缺陷和不足。

当然了,极致的喜欢,更像是一个自己与

另一个自己在光阴里的隔世重逢。愿为对方毫无道理地盛开,会为对方无可救药地投入,这都是极致的喜欢。这时候,若只说是脾气、情趣和品性相投或相通,那不过是浅喜;最深的喜欢,就是爱,就是生命内里的黏附和吸引,就是灵魂深处的执着相守与深情对望。

这是一场诡秘而又盛大的私人化进程。私人化的意思就是,即使无比错误,也无限正确。有时候,你的无数个回眸,未必能看到一个擦肩而过。谁也不需要逢场作戏。尽管,一时的虚情假意,也能抚慰人陶醉人,但终会留下搪塞的痛,敷衍的伤。

所以,这个世界最冒傻气的事,就是跑到

不喜欢的人那里去问为什么。不喜欢就是不喜欢了,没有为什么。就像一阵风刮过,你要做的是,拍拍身上的灰尘,一转身沉静走开。然后,把这个不喜欢自己的人寂然忘掉。

一个人,风尘仆仆地活在这个世界上,要为喜欢自己的人而活着。这才是最好的态度。不要在不喜欢你的人那里丢掉了快乐,然后又在喜欢自己的人这里忘记了快乐。

勉强不来的事情,不去追逐。你为此而累的时候,或许对方也最累。你停下来了,你放下了,终会发现,天不会塌,世界始终为所有人祥云缭绕。

谁都在世俗的泥淖里扑腾着。有的人天生

是来爱你的,有的人注定要来给你上课的。你苦心经营的,是对方不以为意的;你刻骨憎恨的,却是对方可以为常的。喜欢与不喜欢之间,不是死磕,便是死拧。然而,这就是生活,有贴心的温暖,也有刺骨的寒冷,不过是想让你的人生,变得更加丰富,更加完整。

在辽阔的生命里,总会有一朵或几朵祥云为你缭绕。与其在你不喜欢或不喜欢你的人那里苦苦挣扎,不如在这几朵祥云下面快乐散步。天底下赏心快事不要那么多,只一朵,就足够了。

(莫言)



黄昏无风,山中大静。背包走了,就是任性。

(老树画作)



哈哈一笑

男友

男友长得很帅,对我也特别好。今年第一次带他回家见父母,老妈对他竟然不太热情。晚上吃完饭坐在客厅看电视,男友去上厕所,老妈偷偷问我:“多少钱租的?”

化妆

坐高铁,旁边两个男的一直在叨叨

叨地聊人生,吵得我睡不着觉,我只好把化妆包拿出来化了个全妆。他们看完我从素颜到化好妆的全过程后,一路上都变得异常安静。

信任游戏

与媳妇逛街回来,突然我俩提出玩一个信任游戏。我闭眼,她在前面领着我走路,顺利上地铁,扶我落座。刚想击掌庆贺,媳妇突然手按住我的肩,趴在我耳边严肃地说:“别睁眼,这座儿别人让的!”

被冤枉

老妈突然给我打电话:“家里有双灰色丝袜,是不是你的?”我说:“是,前几天买了两双,忘在家里一双。”老妈说:“对上了就好,要不然你爸活不过今晚!”



美文欣赏

读书有什么用

读书有什么用?这是一名大学生向我的提问。在有书以来的文明史上这本不是个问题,但进入知识碎片化的时代,这个问题的确成为他或她心底的发问,虽不振聋发聩,却也发人深省。

信息革命的今天,任何一个简单的知识都可以通过网络解决,谷歌与百度随时能帮助你解决你遇到的难题,简单有效而无须辛苦读书。浅尝辄止形容网络上的学习再贴切不过。不求甚解成为了今日大多数人读书的常态,于是,“读书有什么用”就真的成为了问题。

我作了如下回答:读书可以让你与众不同,腹有诗书气自华(苏轼语)即是贴切的一种表达。学校所读之书可不视为书,故有“课本”之谓。此读书则是文史子集外加科学一类,读之与不读有天壤之别。书多读

之士,知恐惧,知羞耻,知艰难,古人以为有此三知方可成人,无此三知仅有人之躯壳而已。惜今天这类躯壳充斥视野。

读书的作用为了不成为躯壳而已。读科学书,让你多一分理智,多一分逻辑,继而让你的分析更准确;读文学书,让你多一分情感,多一分形象,继而让你的情感更细腻;读哲学书,让你多一分思辨,多一分智慧,继而让你的思想更深刻;至于其他学科的著作,读史学书生发史观,无史观则无力以观沧海,读玄学书进入深邃,不进入则不知天外有天……

书只能自己去苦读,不能让别人替读。朱熹说:“为学之道,莫先于穷理;穷理之要,必在于读书。”先贤之语仍是至理名言,不因网络的出现而改变。

(马未都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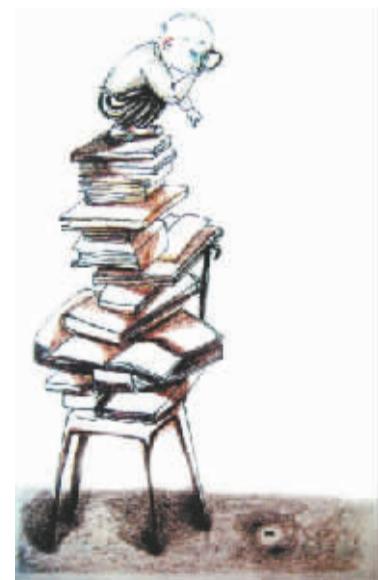
人比人

我的左邻过去是一位歌星,天天躲在家里听她自己当年灌的唱片。右邻是一位退休的教授,天天喃喃祈祷着什么。在我的想象中,这位教授一定衰老不堪了。

事实不然,我发现70岁的教授精神健旺,步履轻快,眼睛闪着喜悦的光芒。倒是那位歌星,40多岁就已经面色灰槁,老态龙钟了。

原来失意的歌星天天回忆过去,自怜自叹,“苦酒满杯”摧毁了她的生机。而老教授虽然已经桃李满天下,退休后却开始发奋学习拉丁文。他说:“每多认识一个生字,我就觉得年轻了1岁。”我所听到的“祈祷”,其实就是他低沉的读书声。

(广美)



本文版图由编辑收集